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收到本公司 2013 年配售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送达的《关于更换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配售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自兵先生和李彦斌先生，赵自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建投证券决定指派刘连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赵自兵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连杰先生和李彦斌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9 日

保荐代表人刘连杰先生简历

刘连杰先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担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在会）、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负责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